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EASY ONE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872,880,000股配售股份，而聯席配售代理則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該等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7%；及(b)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9%。

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8,728,8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折讓約15.7%；及(b)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港元折讓約15.7%。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5,070,000港元及73,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6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餘額約13,1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872,880,000股配售股份，而聯席配售代理則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該等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及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配售最多872,88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872,8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9.47%；及(b)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6.29%。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8,728,800港元。

承配人：

聯席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再作公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折讓約15.7%；及(b)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港元折讓約15.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聯席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額2.5%之配售佣金。該佣金乃經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配售事項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達成及／或獲聯席配售代理全面或局部豁免(上文條件(a)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倘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聯席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就此，「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前述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

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聯席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令本公司或聯席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之舉。

此外，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者除外；或
- (c) 聯席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或於重述時於任何方面並非真實或準確，而聯席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會對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因其他原因很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d)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於本公告日期後出現聯席配售代理並不知悉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e)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申索，其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成功，

聯席配售代理將有權(但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該等事宜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72,880,649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建築材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金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乃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5,070,000港元及73,100,000港元。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8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6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餘額約13,1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列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約數)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約數)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 授權公開發售 2,618,641,947股 新股份	202,750,000港元	202,750,000港元，其中： (i) 142,800,000港元擬 用作發展本集團金融 服務業務 (ii) 59,950,000港元擬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 動用： (i) 137,670,000港元作 發展本集團金融服務 業務之擬定用途 (ii) 40,550,000港元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之擬定用途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060,548,332	23.65	1,060,548,332	19.80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2)	973,420,000	21.71	973,420,000	18.17
董事				
梁志輝先生	4,240,000	0.09	4,240,000	0.86
李重陽先生	46,100,000	1.03	46,100,000	0.08
叢永儉先生	750,000	0.02	750,000	0.01
小計	2,085,058,332	46.50	2,085,058,332	38.92
公眾股東 (附註3)	2,399,144,914	53.50	2,399,144,914	44.79
承配人 (附註3)	—	—	872,880,000	16.29
總額	4,484,203,246	100.00	5,357,083,246	100.00

附註：

- (1)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由謝桂琳女士全資擁有。
- (2) Everun Oil, Co., Limited由陳金敢先生全資擁有。
- (3) 承配人可能為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少於10%)。該(等)承配人之現有持股量(如有)計入公眾股東之內。
- (4)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易壹」	指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即合共872,880,64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及易易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竭盡所能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872,88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衛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